

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

連 絡 人：許玉雁

連絡電話：02-23775108 ext.17

傳真電話：02-27391930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全建師會(103)字第 0753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會與會計師、律師、醫師及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訂於 103 年 12 月 20 日假臺北市中國石油公司大樓國光廳舉辦聯合公益音樂會，歡迎 貴會所屬會員出席觀賞，領取入場邀請卡事宜詳如說明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音樂會時間：103 年 12 月 20 日(星期六)下午 2 時至 5 時 30 分。

二、音樂會地點：臺北市中國石油公司大樓國光廳

(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-近捷運市府站 3 號出口)

三、領取邀請卡方式：

1. 103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2 月 10 日止，請持 103 年 11、12 月份統一發票 5 張(含)以上，至本會領取入場邀請卡乙張，每位建築師限領二張邀請卡，統一發票買受人應空白。
2. 音樂會憑邀請卡入場，當天入場時，請每人再捐出 103 年 11、12 月份統一發票 2 張(含)以上，因座位有限，請提早入場。
3. 外縣市建築師得郵寄統一發票至本會換領邀請卡，並註明聯絡電話、收件地址及收件人姓名；邀請卡數量有限，優先索取者優先獲得，送完為止。若邀請卡已送完，則將統一發票寄還。

- 四、本會及其他四師公會所收取之統一發票，將全數捐贈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。
- 五、出席音樂會之建築師，贈送「2013 四師藝術聯展作品集」乙本。
- 六、已領取邀請卡而未能出席觀賞者，請儘早轉送其他建築師參加，以彰顯建築師團體良好形象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臺中縣建築師公會、台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南縣建築師公會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縣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花蓮縣建築師公會、臺東縣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理事長 許俊美